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回顧期間錄得年內溢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不超過60%。

董事會認為，上述年內溢利預期下降主要歸因於：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源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以及承接的部分項目因項目要求和情況不同而導致毛利率降低；及(ii)回顧期間產生大量上市開支。

本公司正編製本集團回顧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因此，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細閱年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常青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寧，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志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及張光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